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4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JANITA RICHARD PARI AN(中譯:理查德)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與本票原本所載發票金額並不相符，是請確認本件聲請狀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